

## 2021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落地 长期看好行业增长

### 核心观点:

- **投资事件** 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与2020年4月《通知》一致,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稳定新能源车市场健康发展,四部委于2020年4月发布通知将财政补贴延长至2022年底,并已提前明确2021、2022年补贴退坡幅度以便产业链相关企业制定财务、生产计划。此次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补贴框架及标准与上一版保持一致,并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综合工况续航在300-400km的纯电动乘用车每辆补贴1.3万元、续航大于400km的每辆补贴1.8万元,与2020年水平相比分别退坡0.32万元和0.45万元;2021年插电式乘用车综合工况大于50km每辆补贴0.68万元,相比2020年退坡0.25万元。《通知》中还指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试验方法标准将由现行的NEDC变成WLTC。  
我们预计2021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保持高速增长,有望突破150万辆。在财政购置补贴稳定的基础上,国家更加强调新能源车产品质量发展。此次通知中提出将视程度予以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等措施,以提醒车企应注重产品安全管理体系。随着新能源车供给端车型投入更加丰富,产品更加安全,我们认为2021年国内新能源车市场将维持2020年下半年的高速增长,2021年全年同比增速有望达到50%。
-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新能源车板块长期高速增长趋势不变。建议关注比亚迪(002594.SZ)、上汽集团(600104.SH);零部件行业建议关注均胜电子(600699.SH)、银轮股份(002126.SZ)、旭升股份(603305.SH)。
- **风险提示** 1、新能源车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2、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李泽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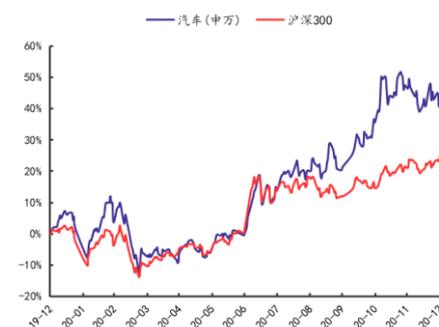
☎: 021-68597610

✉: lizehan@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8110001

### 行业数据

2021/12/31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李泽晗**，汽车行业分析师，金融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从事汽车行业研究工作，专注于乘用车整车及其产业链研究

### 评级标准

####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霖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